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3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陳郁雯

被告 蔡怡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9,9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9,9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下稱特約商）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共7份，以每月為一期，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期付金額」、「分期期數」、「分期起訖日」及「分期總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

依約如期繳款，迄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0萬9,98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7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商品名稱	期 付 金 額 (新臺幣)	分期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 (民國)	已繳 期數	還付期別	剩餘未繳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 利率
1	何沛喬	保養品	3,432元	18期	6萬1,772元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 114年8月25日止	4期	5至18期	4萬8,048元	自113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
2	格芮絲專業培訓有限公司	66,888方案	6,432元	12期	7萬7,182元	自113年2月25日起至 114年1月25日止	4期	5至12期	5萬1,456元	自113年8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3	格芮絲專業培訓有限公司	100000方案	9,179元	12期	11萬0,145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 至113年10月25日止	8期	9至12期	3萬6,716元	自113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r】Office 2021組★14吋超值輕薄窄邊框筆電 SF114-34 N5100 4G 256G SSD W11	612元	24期	1萬4,699元	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止	13期	14至24期	6,732元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格芮絲專業培訓有限公司	102880方案	5,258元	24期	12萬6,182元	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	18期	19至24期	3萬1,548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格芮絲專業培訓有限公司	230000方案	1萬1,596元	24期	27萬8,300元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	5期	6至24期	22萬0,324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何沛喬	保養品	1,263元	18期	2萬2,727元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	6期	7至18期	1萬5,156元	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0萬9,980元		